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607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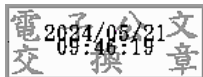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0510勞動關2字第1130142199號函(試用期函釋)
(31749353_11360703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試用期勞資雙方權益義務函釋一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5月10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219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
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松山國小 1130521



QLAA1133003689